

# 枪决9年后“死囚”还活着 当年被枪决的人是谁？

## 死囚为什么“复活”了？

枪毙了一个“冒牌”的唐建敏，自然不妨碍真正的唐建敏好好活着。

2009年，湖北省检察院启动调查。后查明：在湖北宜昌，“唐建敏”从被抓获、羁押、审查起诉、审判，直至最终被验明正身、明正典刑，司法机关都没有发现他原来并不是唐建敏，而是名叫张文华。

可是，张文华又是谁？他何以能够以唐建敏之名受审领死？

9月16日，提起村民唐殿忠家九年前的一桩遭遇，河南省淅川县厚坡镇65岁的前河村老支书李明占记忆犹新，同时哭笑不得，“因为这事实在是太离谱了！”

九年前的夏天，李明占受托转交给村民唐殿忠家一份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的通知，称唐的儿子唐建敏因犯抢劫罪，被执行死刑，让家人前去领尸。

“当时唐家没人，也就无人去领尸。”李明占说。

不料，一个多月后，已经“死”在宜昌的唐建敏居然回家了。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2年的刑事判决书中写道：“1972年8月21日，出生于河南省淅川县的唐建敏，于2000年9月30日晚，穿夹克、戴帽子跟踪女子黄娅，在宜昌市珍珠路实施抢劫，抢走黄娅身上的一部手机及钱包。此后，唐建敏又连续作案，抢劫三名女子，并将其中两人捅成重伤。2001年8月19日，唐建敏被警方擒获。”

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以抢劫罪和敲诈勒索罪，数罪并罚，判处“唐建敏”死刑。

宜昌中院于2002年6月6日对“唐建敏”执行了死刑。

“唐建敏今年过春节还回来过，他带着老婆、孩子在北京打工。”李明占说，“我们到现在都纳闷：法院是如何判刑，又如何验明正身的？”

关于在宜昌被处死的罪犯“唐建敏”的真实身份，多年以后才为前河村人所知晓。2008年8月，一名从北京来的律师找到唐殿忠，询问张文华与他家有何关系。

唐殿忠告诉远道而来的律师，张文华是唐建敏的表弟，家住湖北襄樊（今襄阳），是姐姐唐殿荣的儿子，但已经很久不来了，他和姐姐家也多年没走动。

律师告诉他：张文华就是死在宜昌的“唐建敏”。

## 一边作恶一边“举报”

张文华究竟是一个什么样的人？他为何冒用表哥的身份，直至最后被处决？襄阳市政法机关给出的答案是：张文华是一名一直未能抓获的杀人在逃犯。

1997年7月26日，襄阳县（今襄州区）襄东加油站门口花池内发现一具年轻无名男尸，经法医鉴定为勒死。经认定，死者为襄樊市传染病医院保卫科科长，23岁的李峻。

据报案人称：张文华逃走前曾告知他们，并且逃走后也从外地打来电话说，他和迎旭小学教师徐浩因练胆量，把李峻杀害，并抛尸。

张文华时年25岁，初中文化，未婚，做纸品生意，父母为退休工人。

死者李峻是张文华的朋友，双方还是传销上下线的关系。徐浩则是张文华的初中同学，迎旭小学音乐教师。张文华曾数次提出将其销售的纸品送到学校代销，被徐浩谢绝。

此后，张湾派出所又接连收到张文华的两封“举报信”。

“举报信”称：7月24日晚9点多钟，他和徐浩、李峻三人在他家喝酒，徐浩用绳子勒李的脖子，他则抱住李。过了20分钟，徐浩用锤子砸李的头部。然后，他们开摩托车抛尸。徐浩把李拖下来，放在路边，并用尖刀戳尸体的脸、颈、腹部。他们把血衣、刀子等扔在路边，将车放在枣阳市的一家摩托车修理铺，后搭乘公车回家。

在信中，张文华将杀人和毁尸的主要责任都推给了徐浩。

对于自己的去处，张文华做了这样的交代：“我罪大恶极，几天晚上睡不着，良心吃不消。你们看到我时，已跳汉江而亡，或吃安眠药死在山里。”

当然，后来发生的事实是，张文华既

2002年仲夏的一个早晨，抢劫犯“唐建敏”站在湖北省宜昌市郊外的一处空地上，被法院执行死刑。

而真正的唐建敏在死囚被枪决九年之后，到记者发稿前，依然活着。



没有“跳汉江而亡”，也没有“吃安眠药死在山里”。一晃一枪后，他到了邻近的宜昌市，继续作恶，直至被当地警方擒获。

张文华以表哥唐建敏之名作别了人世，并且直到最后一刻，也没有讲出自己的真名。

这让他的杀人罪行未得到法律上的追究，成为漏罪。

更为重要的是，他的死，让其“举报”的“徐浩杀人”难以对质，成为一桩身后疑案。在他逃亡期间，徐浩被抓，并被认定有罪，判处死缓。

张文华一死，徐浩的案子也成了无对证的疑案。

## 举报信还是陷害信？



记者在襄阳市二十中教师宿舍找到徐浩家时，看到的景象堪称惨淡：法院判决、律师辩护词、证人证言、申诉材料铺满了客厅，外加茶几。当时是下午1点，徐的母亲、退休教师赵克凤连早饭都没吃上。沙发摆着徐父的遗像。

赵克凤以“真凶举报在逃，无辜替罪坐牢，真凶落网已毙，无辜仍押牢内”二十四字来形容这起案件。

徐浩的父亲徐新玉2002年过年前，因儿子在狱中无法团圆，心情激动，突发脑溢血。2004年去世，死时65岁。

襄阳城区以西约10公里的梁坡，是湖北省襄樊监狱所在地。徐浩在这里服刑。

监狱狱政科曾科长向记者证实，徐浩进入监狱以后，就一直不认罪，状态非常不好，不与任何人交流。“他说自己心已死，就是块‘行尸走肉’。”

“从管教到监狱长，在他身上花费的精力是最多的，尽量开导他。”曾科长说，徐浩最严重的时候是在父亲去世以后，一度出现了精神病的“亚木僵”状态。

据徐母说，徐浩入狱后，没有申请

减刑，在服刑9年后，监狱很关心他，主动申请为徐浩减刑到有期徒刑20年。徐浩在拿到减刑裁定后，就撕了。

“我没有杀人”，“我知道我的案子不大好改，我也不想给法官添麻烦。请尊敬的省高院法官判我立即执行死刑，这样，我母亲就不用不着鸣冤了。”在2009年8月24日的信函上，徐浩这样写道。

据悉，在徐浩杀人案的办理过程中，曾因证据不足，襄樊市中级人民法院1999年3月19日裁定，准予襄樊市检察院撤诉。

但仅仅一个月之后，1999年4月19日，检方未补充任何新的证据，法院却判决徐浩死缓。

而根据最高法院关于执行刑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院裁定准许检察院撤诉的案件，没有新的事实、证据，检察院重新起诉的，法院不予受理。

## 不能说的“秘密”？

张文华“冒名”被枪决是谁发现的，何时发现的？记者来到宜昌，未得到理想答案。

根据湖北省检察院鄂检控申回复[2009]23号回复函，是徐浩母亲赵克凤去信反映“唐建敏实际未执行死刑”后，该院才指派宜昌市检察院监所检察部门开展调查的。

经查阅卷宗，走访办案人员、照片对比、文检鉴定，后确认：因犯抢劫罪被执行枪决的，实为冒唐建敏之名的杀人犯张文华。

也就是说，死囚张文华被执行枪决七年之后，2009年，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出具的官方回复函，才最终确认了他的真实身份。

那么，徐浩母亲赵克凤是如何得知张文华冒名被处决一事的呢？

赵克凤告诉记者，张文华被处决，是2008年自己从襄樊市政法委副书记姚家联处听说。或许是姚体恤她为儿子跑了10多年，加上其时姚已接近退休，就告诉了她这个“秘密”。

姚家联是何时得知张文华已冒名他人被执行枪决？难道襄阳市政法机关早已知道，却秘而不宣？

记者联系上姚家联，姚称已退休，无意再提起此事，刻意回避了记者的提问。

(据《新快报》)

## 湖南祁东一村支书 被检方调查时死亡

家属称死者尸体遍体鳞伤  
县委宣传部称其突然发病致死



记者从湖南祁东县委宣传部、县检察院证实，9月15日，该县灵官镇新安村支书谭开海被县检察院带走后，于当天夜间突然身亡。检察院称，死者因经济问题正被调查，县委宣传部称死者突然发病致死。但家属认为，“遍体鳞伤”的遗体伤痕显示，死者生前疑遭殴打。据了解，当地已成立由纪检、人大、法制办等部门组成的联合调查组，“结果出来后向社会公布”。

## “一看就是被打过的”

死者儿子谭必发告诉记者，9月15日下午五六点钟，父亲谭开海在老家的田埂上被祁东县检察院人员开车带走，“没有出具任何文书，也没戴手铐什么的，只说带去检察院问话。”

次日凌晨，家属接到电话。“通知说我父亲有事，让到检察院去，途中又接到电话，说让到人民医院去。当时家属就感觉到有些不对头。”谭必发说，到医院后家属被告知，谭开海已经死亡。“但是没见到遗体，遗体已经被转移到殡仪馆。”

16日下午4点，在广东打工的谭必发赶回祁东，在县殡仪馆见到父亲遗体。“我是第一个见到遗体的家属。”谭必发说，“父亲的头顶、额头、耳边都有很明显的伤痕，头部还有淤血的肿块。一看就是被打过的！”由于当时身体被覆盖，谭必发只能看到父亲的头部。

17日上午，谭必发和其他家属再次到殡仪馆，检查了遗体，“这次看到了身体，背部、臀部、腿部的淤青和外伤还有好多处，可以说是遍体鳞伤。”

## “送医院前已经死亡”

谭必发说，县检察院大门口有一个摄像头，家属要求调看事发当天录像。“我们想看一下，父亲是什么时间进去的，但检察院一个领导说，这个摄像头没有用，是为应付上面检查才安的。家属当时非常生气。我们当时录了音。”

谭必发说，18日晚约9点，县委、公检法、律师一行10多人，向家属出具了一个调查报告，“没有说死囚，只是说我父亲什么时候去的检察院，还有笔录什么的，给我们看了一下，都是他们单方面的说法。我们当时提了疑问，认为和事实不符。”

谭必发说，父亲被带走的15日晚，县检察院附近的居民讲，曾听到检察院里面有呼喊救命。但这一说法，记者未能联系到可以佐证的消息源。谭必发另称，15日晚事发后，县检察院人员曾经报过警，“说是有人跳楼，但警察来了后说他们报假警，就没有受理……这是公安人员亲口告诉我们的。”

“我怀疑到医院之前，父亲就已经死亡。”为证明此种猜测，谭必发18日下午专门去祁东县医院询问，“县医院的人说，（父亲）去的时候已经死亡。”

## 县委宣传部称其“突然发病致死”

谭开海61岁，在祁东县灵官镇新安村任村支书已有40多年。“从我懂事起，父亲就一直任村支书。”谭必发说。

父亲被祁东县检察院带走的原因，谭必发说，“18日他们出的报告说，我父亲是因为经济方面的问题，被检察院带去询问的。”

19日下午，记者联系到祁东县委宣传部副部长，他向记者证实谭开海被检察院调查期间死亡一事，但其强调“不是刑讯逼供致死，是突然发病致死”，具体情况可向县检察院了解。

记者随后致电祁东县检察院检察长李波林，李证实谭开海因涉嫌经济问题，当天被县检察院带走调查，但具体因何经济问题，什么原因致死，李表示“要等法医检验后，以法医鉴定结果为准”，其他的“现在都不好说”。

李介绍，事情已经引起省市领导关注，目前已成立由市县纪检、人大、法制办等部门组成的联合调查组，“结果出来后向社会公布”。

(据《南方都市报》羊城晚报)